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緝字第1371號

被 告 賴楊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賴楊森係鄭繼先之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詐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利用其幫忙辦理鄭繼先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之機會，趁鄭繼先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鄭繼先國泰世華銀行卡號
號信用卡，取得該信用卡之卡號、授權碼等資訊後，再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使用前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之卡片資訊，傳輸至如附表1至23、26、27、29至40所示之特約商店，而冒用鄭繼先名義，偽造表彰為鄭繼先本人線上消費之不實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表示購買如附表所示特約商店之商品或服務之意而行使之。又持上開信用卡向附表編號24、25、28所示之特約商店店員，佯為其係有權使用該信用卡之人，致該商店店員誤信其為該信用卡之合法持卡人而陷於錯誤，遂同意其刷卡消費，賴楊森並在如附表所示編號24、25、28之該信用卡簽帳單上偽簽「鄭繼先」之署名各1枚，用以表彰鄭繼先確認各該簽帳單所載消費金額及向發卡銀行請求撥付消費款項之意思，而持交附表編號24、25、28之特約商店店員而行使之，該店員即交付商品予賴楊森，並致國泰世華銀行因而陷於錯誤，誤認賴楊森係有

權使用前揭信用卡之人，而轉帳支付同額款項予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店，足以生損害於鄭繼先、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店及國泰世華銀行對於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賴楊森以此方式詐得如附表所示特約商店之商品或服務共計價值新臺幣（下同）19萬0,928元。嗣因賴楊森避不見面無法聯絡，鄭繼先查證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鄭繼先訴由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楊森之供述	自白上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鄭繼先之指訴	證明所有犯罪事實。
3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09年9月3日國世卡部字第 號函、109年9月25日國世卡部字第 號函及信用卡消費明細	被告冒用如附表所示之上開告訴人申辦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之事實。
4	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號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支付信用卡消費款項之事實。

二、按「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刑法第22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刑法第10條第6項亦有明

定。查被告利用網路連結至線上購物網站，輸入被害人之資料、信用卡卡號、有效年月及授權碼等資料，偽造不實之線上刷卡消費之電磁紀錄，用以表示係被害人向前開購物網站刷卡消費之意思，顯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所規定之準文書，應以文書論。核被告賴楊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前開多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嫌，乃基於單一冒用他人信用卡之犯意，密接時間內接續實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次冒用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為接續犯，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就涉犯竊盜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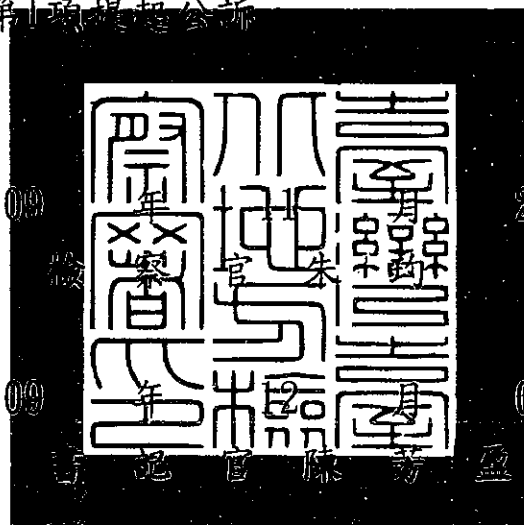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國泰世華信用卡消費明細

單位：元

編號	時間	特約商店	消費金額
1	107年11月20日	2PAYG. com	520
2	107年11月20日	2PAYG. com	125
3	107年11月20日	2PAYG. com	125
4	107年11月20日	2PAYG. com	520
5	107年11月20日	2PAYG. com	125
6	107年11月23日	2PAYG. com	124
7	107年11月23日	2PAYG. com	856
8	107年11月23日	2PAYG. com	856
9	107年11月23日	2PAYG. com	856
10	107年11月30日	billdm. com	125
11	107年12月1日	2PAYG. com	125
12	107年12月1日	RMPAYM. com	124
13	107年12月3日	2PAYG. com	124
14	107年12月3日	RMTPAY. com	124
15	107年12月5日	AIP*GZTUODA TR CO.	123
16	107年12月5日	AIP*GZTUODA TR CO.	8,174
17	107年12月5日	AIP*GZTUODA TR CO.	10
18	107年12月5日	AIP*GZTUODA TR CO.	656
19	107年12月5日	2PAYG. com	521
20	107年12月5日	2PAYG. com	125
21	107年12月7日	PES*GROWUPWEALTH	358
22	107年12月7日	PES*GROWUPWEALTH	23,861

(續上頁)

23	107年12月7日	RMPAYM. com	125
24	107年12月10日	聯合報發行部	3,700
25	107年12月10日	富盛銀樓有限公司	51,750
26	107年12月12日	PES*GROWUPWEALTH	506
27	107年12月12日	PES*GROWUPWEALTH	33,708
28	107年12月17日	富盛銀樓有限公司	59,100
29	107年12月18日	PAYC2M. com	522
30	107年12月18日	billdm. com	8
31	107年12月18日	billdm. com	522
32	107年12月19日	RMPAYM. com	125
33	107年12月20日	DELPHI*FBILL. com	31
34	107年12月20日	OLLIEFR. com	31
35	107年12月20日	UVER55. com	18
36	107年12月20日	VUCMO55. com	1,228
37	107年12月20日	BES64. com	31
38	107年12月20日	BES64. com	14
39	107年12月20日	UVER55. com	921
40	107年12月20日	PAYC2M. com	31
合計			190,928